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推进垃圾发电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充分论证，并与合作方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银森）充分沟通，公司计划置换公司投资的部分垃圾发电项目股权。

一、超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85,678.74元，募集资金净额1,059,514,321.26元，于2010年12月23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115号）验证确认。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2011年1月25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超募资金69143.62万元，剩余超募资金6184.49万元（不包括相关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4900万元用于成立及建设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截至2013年5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4,193.62万元。

3、2011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485亿元用于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

4、2011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市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5400万元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

5、2011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新建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6、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8、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5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概述

201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议案》，公司计划转让所持有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各45%的股权，同时以获取的转让价款收购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项目公司）29%的股权、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项目公司）51%的股权。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征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勤亭路 33 号福建省职工科技教育中心大楼内第五层写字楼写字间第 5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注册号码：350000100020927

福建银森是一家集固废处理、污水处理、能源、矿产开发及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在国内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该公司已运营的垃圾发电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福建银森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情况

2011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85 亿元与合作方福建银森投资定州、诸城、肇东、寿光等四个垃圾发电项目，并分别设立项目公司，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2011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与合作方福建银森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目前，上述五个垃圾发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项目股权结构	项目简介
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0	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项目总投资 26706 万元，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年设计可售电 6824 万 hwh，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垃圾处理补贴为 80 元/吨
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00	8000	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项目总投资 22508 万元，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年设计可售电 6824 万 hwh，

			45%。	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垃圾处理补贴为 55 元/吨。
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	3600	8000	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项目总投资 19921 万元，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年设计可售电 7440 万 hwh，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垃圾处理补贴为 35 元/吨。
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150	7000	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项目总投资 36112 万元，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年设计可售电 7218 万 hwh，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垃圾处理补贴为 55 元/吨。
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400	12000	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项目总投资 45005 万元，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年设计可售电 11374 万 hwh，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垃圾处理补贴为 63 元/吨。

上述五个垃圾发电项目中，定州项目、诸城项目目前已经基本建设完毕，目前正办理相关发电上网手续，预计在 2013 年下半年可以发电运营。肇东项目、寿光项目、驻马店项目尚未获取相关核准文件，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乌海垃圾发电项目情况

乌海垃圾发电项目为福建银森投资的生活垃圾发电项目，该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西侧，占地面积 114,497 平方米（171.5 亩），总投资 44,937 万元，年设计可发电 1.92 亿 hwh，垃圾处理补贴为 80 元/吨。项目采用国产化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安装 3 条日处理能力 500 吨的焚烧线，其中一条焚烧线为生产备用，日均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最大日处理量 1500 吨，设备年利用时数为 8000 小时，年总处理垃圾量为 33 万吨，年最大处理能力为 36 万吨。配套建设 2 台 12MW 抽凝式汽轮机和 2 台 15MW 发电机，利用垃圾焚烧的热能生产过热蒸汽以驱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是专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前期审批、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的运营。

本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计划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底发电运营。

六、股权置换安排

2013年5月30日，公司与福建银森在北京市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就股权置换约定如下：

1、福建银森收购公司所持寿光项目、肇东项目和驻马店项目等项目公司全部45%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为12150万元。

2、由福建银森对诸城项目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诸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公司64%的股权，公司持有36%的股权。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持有诸城项目公司29%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对价为29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诸城项目公司65%的股权，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公司35%的股权。

3、福建银森对乌海项目公司增资12500万元，增资后，乌海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到18000万元。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其持有乌海项目公司51%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对价为918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乌海项目公司51%的股权，福建银森持有乌海项目公司49%的股权。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双方保证转让标的无任何第三方权利，并对所持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5、上述《股权置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6、公司收购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肇东、寿光、驻马店等三个垃圾发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七、股权置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置换的原因

1、根据公司“节能、环保、新能源”的发展战略，公司业务领域正从单一的锅炉点火燃控节能业务向节能、环保、新能源业务转变，公司运营模式从以产品经营为主向产品经营、设备制造与成套、工程承包、投资运营等转变。公司投资垃圾发电项目作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为公司由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可再生能源产业运营商、建设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时也可以培育公司新的且可持续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投资的肇东、寿光、驻马店等 3 个垃圾发电项目，目前尚未获取相关核准文件，并且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上述三个垃圾发电项目，可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诸城、乌海等两个项目已经获取相关核准文件，且项目前景相对更好，特别是诸城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预计 2013 年下半年可以发电运营，投资并控股诸城、乌海等垃圾发电项目后，可以快速进入垃圾发电领域，控制投资风险，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对公司影响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节能点火、特种燃烧、烟气治理、锅炉节能提效改造、工程承包及制造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进一步实现向垃圾发电业务的迈进，后续垃圾发电项目的运营，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培育公司持续的利润来源，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诸城项目公司 65%的股权，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51%的股权，两家项目公司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垃圾发电项目的运营特点，预计本次交易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有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垃圾发电项目作为现有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为公司由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可再生能源产业运营商、建设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时也可以培育公司新的且可持续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此次股权置换交易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华泰联合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在履行各项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后实施该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独立意见；

（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保荐意见。

（四） 股权置换协议。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